

小学生被撞住院，家长索要补课费

法院：补课费属交通事故间接损失，肇事者该赔

快报讯（记者 邓雯婷）小学生小陈不慎被车撞伤住院治疗，家长心想孩子学业不能耽误，停课不停学，于是委托培训机构为孩子单独补课。这笔补课费应该由谁来承担？9月22日，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公布了这起案件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2020年6月，小张驾驶汽车撞上骑电动车搭载小孩的陈某，造成陈某和他的孩子小陈受伤。经交警部门认定，小张负全责。小陈经医院诊断为骨折。事故发生时，小陈为小学一年级学生，因受伤住院及出院后在家恢复，没能到校上课，陈某委托培

训机构为孩子单独补课。据悉，补课时间近2个月，共产生补课费合计2万多元。陈某认为，这笔补课费用应当由小张承担，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法院认为，关于在校学生因交通事故住院，造成停课后的补课费损失，法律虽未明确规定，但补课与交通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，属于间接损失，因此侵权人应当予以赔偿。事发时小陈因骨折住院治疗、伤后在家休养，客观上无法到校正常学习，父母为孩子安排语文和数学科目补习，符合客观事实。除此以外，自事故发生到学期结束的期间

为1个月左右，因此结合小陈休课的期间、补习的合理时间、课业情况等，法院酌定支持小陈的补课费8000余元，由侵权人张某赔偿。

经审理，江宁区法院判决张某赔偿给小陈补课费8000余元，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。承办法官谢海勇提醒，为机动车投保保险是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的法定义务，但投保保险不代表万事大吉，驾驶人违反交通规则，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，自身仍可能承担赔偿责任。市民要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抵制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，倡导文明交通和安全出行。

老人藕塘迷路，吃莲蓬苦撑11小时

警民搜寻6小时

快报讯（通讯员 杨林 记者 何清国）9月21日早上7时许，淮安市盱眙县74岁吴大爷（化姓）去开发区野藕塘里采莲蓬，5个小时后家人发现他还没有到家，于是报警。

民警到达现场了解采摘莲蓬行走路线后，发野莲藕荷叶长势茂密，高度约2米，荷叶约有脸盘大，藕塘里部分面积没有水，淤泥处土质松下陷到腰深，部分有水区域水位约20厘米。野藕塘与洪泽湖相连，面积约500亩，荷叶长势茂密，塘里行走视线不好。老人被困时间长，情况非常危急。

随后，民警立即联系村书记，组织村组干部10余人进塘查找，因塘里水下土质下陷深，行走难度太大，民警先后组织前来采摘莲蓬的30余名周边群众，进藕塘先帮助查找受困人员。

时间紧迫，民警请求给予无人机航拍飞行器支援，并协调消防救援大队到现场增援。两台无人机航拍飞行器空中搜寻近3个小时，因电池电量耗尽停飞。下午5点，被困人员仍没有消息，家属情绪低落。此时已近天色逐渐变黑，荷叶下视



老人（右）被找回 通讯员供图

线越来越差，只有依靠人工塘面查找。

傍晚6点，距离老人出门采摘已经11个小时，民警在荷叶下接到村主任电话，吴大爷被搜救人员小军找到，正在往岸上带。民警迅速带上矿泉水协助小军把吴大爷带上了岸。

原来，因荷叶长势茂密，吴大爷在藕塘里荷叶下行走采摘

莲蓬，找不到标志，迷路了，一直被困在藕塘荷叶下出不来。自己手机放在家中，无法与外界联系，同行的两人也找不到了。

民警问吴大爷如何撑那么久？吴大爷表示，中午吃莲蓬，喝藕塘里的水，身体状况没什么问题，就是有点累。随后，民警将吴大爷交到女儿手中，叮嘱其将老人带到医院检查身体。

醉汉半夜落江，幸亏巡江员路过



醉酒男子（圆圈处）被救上了岸 视频截图

山，两人合力将男子拖拽上岸。两人发现该男子呼吸正常，并未受外伤，但醉酒程度较深，只好拨打了110和120求助。

李典派出所民警及120救护人员及时到场，确认该男子无生命危险。原来，该男子姓李，当天与同事聚餐，因饮酒过量导致行

动不稳，不慎摔倒在河边码头。随后，民警将李某带回派出所醒酒，后将其安全送回家中。

9月21日下午，广陵区见义勇为基金会将在李典派出所举行见义勇为表彰仪式，对钱贵林、屠春山的见义勇为行为进行了表彰。

电瓶车被盗，业主要求物业费打折

法院：看护车辆不属于物业服务范围

快报讯（通讯员 孙太永 记者 严君臣）锁好的电瓶车停放在小区里，没想到第二天上午就发现车子被偷了。业主认为不尽责，要求物业费打折。9月22日，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近日，南通崇川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。

市民宋某四年未交物业费，物业公司将其诉至崇川法院。庭审中，宋某表示，今年2月27日晚间，他将电瓶车锁好并停放于小区内地下停车位充电区。次日上午发现电瓶车被盗，宋某立即报警。宋某认为，物业费包括管理费、小区公用设施维修费、保安费等，物业公司未尽到安全管理责任，因此要求物业公司按目前所需交纳的物业费金额打5折，并拒绝支付违约金、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根据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九百四十二条规定：“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，妥善维修、养护、清洁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，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，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、财产安全。”小区物业公司的安全防范义务在于应采取保安定时巡检、在公共区域安装监控等方式维护小区治安，在盗窃事件发生后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盗窃事件。根据《物业服务合同》约定，对业主私有车辆的保管、看护并不在物业服务的范围之内，电瓶车被盗系因他人盗窃行为所致，对宋某抗辩意见，法院不予支持。

近日，崇川法院判决宋某应当按合同约定标准交纳物业费，该判决已生效。

用化妆品过敏，女子退货遭拒

消协：双方都有责任

快报讯（通讯员 陶萍萍 记者 江楠）近日有南京市民反映，自己使用名牌化妆品时，出现了皮肤过敏的症状，但在要求退货时却被拒绝。遇到这样的情况，市民该如何维权呢？

原来，南京市民郭女士（化姓）在某大型卖场化妆品专柜购买了一块气垫。使用后，郭女士面部发痒红肿，被医生诊断为皮肤过敏。于是，她向店家反映情况，要求退货，但遭到了拒绝。随后，她通过12345热线寻求帮助。

经过南京溧水区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核实，郭女士是第一次购买该品牌产品，哪知道用了一次就过敏了，她怀疑该化妆品是假货。而店家则提供了化妆品的索证索票、同批次化妆品的进货发票等相关台账，确认化妆品为原装正品。店家表示，郭女士需要提供明确的“过敏是由使用化妆品”诊断证明，才能退货退款。但郭女士只有“皮肤过敏”的诊断，无法证明此次过敏是使用化妆品造成的，店家因

此不愿退款。最后，经过多次沟通调解，商家同意退换货，郭女士也表示认可。

工作人员表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，消费者在购买、使用商品时，享有人身、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；有知悉其购买、使用的商品的真实情况的权利；因购买、使用商品受到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。因此，购买的化妆品引发皮肤过敏后，消费者有权要求商家退货、赔偿损失。不过，该事件中，商家不知道使用者是初次购买，没有提供试用装。因此，对于消费者的过敏，应承担一部分责任。此外，消费者在购买时也没有告知商家具体的使用信息，也应承担部分责任。

南京溧水区消费者协会建议消费者，在初次购买某品牌的化妆品时，最好让商家提供试用装，试用没问题后，再进行购买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正品在没有拆封、不影响二次销售情况下，消费者提出退货更容易被店家接受。

冒用他人核酸报告乘火车，被抓现行

快报讯（记者 李子璇 通讯员 刘涛）9月22日，旅客张某打算乘坐高铁前往南通，认为是省内出行，不会被认真核查，于是向他人要了一张显示有48小时核酸检测证明的手机截图照片，然后P成自己的，企图蒙混过关，没想到被工作人员发现。

9月22日11时许，在涟水站执勤的南京铁路公安处淮安站派出所民警陈钢，按规定对候车旅客开展核酸检测证明抽查，在抽查的过程中发现一名旅客出示的48小时核酸检测证明有异样，字迹大小不一，涉嫌变造他人的证明，后经过民警进一步核查，这名旅客姓张，张某今天准备乘坐高铁前往南通，认为是省内出行，不会被认真核查，便没有提前做核酸检测，没想到到了高铁站不给进站，于是张某耍起了小聪明，在进站口找了一个陌生旅客，通过添加微信的方式将他人的48小时核酸检测证明借来，通过P图

方式变更了信息，变造成为自己的核酸检测证明，没想到被民警抽查发现。

旅客冒用和变造他人48小时核酸检测证明进站乘车的行为已经涉嫌违法，在民警的批评教育下，当事人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。后淮安铁路警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相关规定，对当事人进行行政罚款处罚。记者了解到，近期，淮安铁路警方查处各类旅客冒用、变造他人48小时核酸检测证明进站乘车案件多达20余起。

铁路警方提示：疫情防控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，关系到每个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在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，每位公民都应该依法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及防疫部门工作，严格落实防疫措施要求。对于冒用他人核酸检测报告、伪造变造核酸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，警方将坚决依法查处。

喝了1斤白酒